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央监护系统（1拖8）、单侧双通道内镜系统及手术动力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：[230001]SC[CS]20240375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侧双通道内镜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康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单侧双通道内镜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神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：黑龙江心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